



神學

主日特刊

2022



會長

林津牧師

由為神學院籌款說起

多年來一直擔任母校（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的校友會職員，更曾任主席一職數年，雖然談不上為母校作出了甚麼貢獻，但既然在當中領受了上帝的祝福和造就，實在很樂意以感恩的心去為母校略盡綿力。校友會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聯繫校友和支持母校，而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為母校的經費籌款。

神學院身處香港中文大學之內，在學院上和環境上的確有很大的優勢，但在財政上不單沒有任何政府的資助，更有着不少的限制，例如在訂定學費和師資的要求上等，再加上近年不少支持宗派都因為財政困難而減少撥款，以致神學院每年都有數百萬元的結構性赤字。

在本人卸下主席職務之前，就為母校向全體校友發動了一個大型的募捐計劃，希望有至少兩百位校友能夠以每月自動轉帳的方式奉獻，讓母校能夠有更穩定的資源去繼續為教會培訓更多和更好的牧者和事奉人員，可惜我們雖然很努力地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校友參與，但暫時收到的回應和奉獻金額都與我們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我不會怪責我們的校友，既然他們願意接受神學訓練和委身服事教會，相信都不是吝嗇的人，我估計可能是因為他們太忙、無暇處理，或是因為他們收入不是太多、卻已經很盡力地將收入奉獻給其他不同的教會和機構了。

或許今天上帝要提醒我們，要支持神學教育的發展，絕對不能單靠一班校友或是教牧同工，而是需要所有信徒的參與，請問大家是否渴望我們能夠有更多和更具學養的牧者呢？是否渴望我們自己都有更深入和寬闊的信仰視野呢？是否渴望我們的教會能夠更好的回應社會的問題和需要呢？世界正在急劇變化中，而且將會越變越快，我們的信仰也必須不斷更新，我們實在需要在神學上投放更多的資源，包括透過金錢的奉獻、抽時間去參與課程、並懇切禱告等，唯有當我們每一位都願意如此去行，神學教育才算是真正的成功。



香港堂會友
李國強牧師

一九九二年加入警隊工作，二〇〇〇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二〇〇五年畢業後於本會觀塘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一二年按立為堂區會吏，並於二〇一九年按立為堂區牧師。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擔任主恩堂主任。

蒙恩 蒙愛

能夠加入本會全職事奉，是上主給我一份極之寶貴的禮物，賜予我莫大的福氣。在這十多年的事奉旅途上，喜見上主透過不同階段，讓我生命經歷不少磨練，豐富我的牧養職事，並且一步步帶領我進入更深更廣闊的視野，好叫我在事奉中，經歷主的陶造，不斷邁向成熟，成為他合用的器皿。藉上主不時發出的邀請，並聖靈的觸動，憑着那微小單純的信心，坦誠面對自己，並加上信徒群體的印證，更叫我全然相信上主的美意，在職事上踏上新的里程，成為總議會屬管牧師，這一切全是上主的恩典，讓我更深發現，在主內我是既蒙恩又蒙愛的人。

縱使面對香港前景所帶來新的挑戰，肩負起從未接觸的事物，願主繼續保守我的心，讓我能夠保持開放的態度，在上主的帥領下心存謙卑，忠於所託，盡心竭力將主所交付我的使命與異象，與本宗信徒群體同心合意，按恩賜互相配搭一起建立主的教會，在這時代為主作鹽作光，致力成為主內無愧的工人。但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愛我們的上主。

「弟兄們哪，想一想你們的蒙召，按着人的觀點，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地位的也不多。但是，上帝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如經上所記：『要誇耀的，該誇耀主。』」哥林多前書一 26-31



大埔堂會友
黃苑翹女士

二〇〇七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心理學學士課程。曾任市場調查員、教育中心導師、青橄欖敬拜使團同工及大埔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隨即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學士，二〇一五年畢業後於本會筲箕灣堂擔任宣教師。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派協助九龍堂工作。

「俾啲掙扎，尋道進行中」

回首十多年全職事奉的日子，當中有笑有淚、有順逆、有得失，認「知」很多、同時更認知自己的「不知」與有限，深深體會能夠服事，全是上帝的恩典。在本會事奉的年間亦深深體會信仰群體中被接納的愛、被栽培的信任，亦在不少的挑戰，帶給我的鍛鍊與反思。

世界與社會不斷的轉變，雨傘運動、反修例事件、新冠疫情……，從政治、民生、及至日常生活與社會潮流，這一切都是生活中實實在在正面對的事，不能分割。我如何帶着我的信仰（也就是我的生命）去與人一起面對這些事情？種種經歷帶給我的衝擊與反思，令我發現我所需要的，不是一個可以叫我停下來的立場；更催促我走在人群中聆聽不同的人與處境，尋求上主的心意。把生活的經驗與信仰進行對話，有時會帶來矛盾與掙扎，這掙扎是真實地，是讓人性面向上帝的過程。經歷了這樣的掙扎，叫我的信能更著地，更明白人（包括自己）的需要，渴求上主的幫助，辨明主的心意；因盼望主的工作而喜樂，經歷主的真實而滿足。這追尋，是一個在生命中不住發生的「現在進行式」。

這個世代，失喪的靈魂在其中，我的弟兄姊妹在其中，我也在其中，一起掙扎、一起尋道，踐行上帝的國度，是我的心願。

作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一員，我願意將我的牧職委身予我的信仰群體；我渴望繼續成長、渴望擁有更廣闊的視野與心腸、承載更多的生命、見證更多的恩典；我願意前行，面對擺在前面的新事物，我期待與信仰群體一起不斷尋索與實踐主給我們在這個世代的使命。



愛華村堂會友

黃永健先生

二〇一一年畢業於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預科課程。曾任長者社區中心活動助理及本會愛華村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七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擔任九龍堂宣教師。

願盡我一生

五年的神學訓練，轉眼已過並將近結束。這幾年由看似穩定的香港，到社會急劇的轉變，以及這城人去樓空的境況，都是我與大家身同感受的。在當中看見人的需要，就像是上主時時提醒我所領受的呼召，就是要以傳福音作為使命。

回望五年前重新進入校園，感恩以修讀本科生的通識科為開始，打好根基再到神學院修讀聖經、教會歷史、牧養和神學等的學科，從中透過老師們的悉心教導和榜樣，開展了我在神學汪洋中的旅程及視野。雖然自己修讀學院中年期最長的課程，但在反思與實踐上仍會感到粗糙。感恩能在過去數年前往不同堂會實習，透過與教會弟兄姊妹一同事奉當中未聽聞福音和心靈有需要的人，使所學有沉澱和實踐的空間。再者，在神學院中接觸不同宗派及來自五湖四海的同學時，聆聽他們的故事，認識他們的性格，都在豐富我對生命的認識。與同學一同面對學業壓力；因社會的變遷出現情緒；畢業後對前路有所掙扎等，都使我十分珍惜這些情誼，亦希望在未來牧職中能繼續作為彼此的同行者。

修讀神學，就是幫助我能更深的對信仰有反思，並了解在這時代中的處境和人的需要，透過神學的知識，委身及進入牧職，實踐所信的真理。展望將來縱使黑暗時期還未退去、刀劍禍困、生老病死常在身邊出現，都不能隔絕我們與上主的慈愛永遠在一起，能在主內共同面對困境及成長。

最後，感謝家人、牧者、弟兄姊妹們五年來的支持及關心。唯願未來能盡我一生，受上主所用。神學畢業只是傳道和牧養之路的開始，要繼續提醒自己，時常儆醒及努力，得蒙上主的喜悅，按著正意講解真理的話、成為經得起考驗及作無愧的工人（提後二15）。我們彼此記念，在這世代中為上主作見證，誠心所願。



馬鞍山堂會友

雷敏航先生

二〇〇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二〇一五年畢業於澳洲漢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任馬鞍山堂宣教幹事、基督教機構同工及公務員。雷先生乃本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合辦之「信徒（牧職）神學課程」二〇一一年畢業生。二〇一九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擔任廣源堂宣教師。

沉睡·覺醒·更新∞...

上帝在聖經中（摩三8）曾把自己與獅子作比擬，而獅子亦是以色列猶大支派的象徵符號。著名的小說及電影《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中的獅子可以視為代表耶穌基督，三天沉睡後再生。而我在過往一年於學業上之體會，就好像是在學識的大海洋中沉澱及睡覺般浮沉，需要晝夜思考及綜合有關的學識，實不容易，但感謝主及各位老師和同學與我一起跨越。

另外，我在事奉上之體會，就好像再覺醒了般，更了解事奉在疫情下的多變性，殊不簡單。在事奉的各項操練上，讓我反思及覺醒於《約翰衛斯理的聖經觀與運用》一書所述的，以聖經角度看世界，學習好好如同上帝的聖諭般詮釋聖經，帶出主的權威。

感謝主、教會及各位同工，並弟兄姊妹與我一起渡過親友患病的時刻。我更加要感謝太太、家人及各位的支持。我盼望自己及各位能如詩歌《聖靈洗心歌》（普頌81）和《更新我心》（基恩敬拜），以及聖經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願聖靈更新我們眾人的心，開我們的眼，願眾人好像獅子般從沉睡中覺醒、在主內彼此相愛、提醒、祝福及記念。阿們！



沙田堂會友
曾少卿女士

二〇〇四年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系；曾任廣源堂、楊震社會服務處及沙田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九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因懷孕生產延至二〇二〇年入學，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觀塘堂實習。

Already but not yet

首年的神學生活就是「讀緊啦讀緊啦」，這並非敷衍了事的心態，而是逼切地追趕學習進度。

踏入第二年，學習檢視自己昔日較隨性的思想，以較嚴謹的眼光，反思並將之轉化為新的學習經驗，建構一套屬於自己的神學。以前有前輩提醒我，不要帶着「找答案」的心態讀神學，因為找到的未必是心目中的答案。其實就是想我以開放的心，面對有可能遇到的衝擊。

在我而言，信仰衝擊亦不及本港受Omicron疫情影響及烏克蘭被入侵事件令自己更失序。然而，活在「已然但未至」(Already but not yet) 的狀態，當下發生的事，未必能在當下的情況被理解，事情往往在發生後一段時間才會更了解真相甚或明白上主之心意。上年暑假時，看着銀行帳戶僅餘繳交一個月租金的銀碼時，我便收到神學院通知，將僅餘的家庭宿位給予我們一家入住。此前一定會經歷憂慮，但我深信，如何理解上帝的作為，實是對我們的操練。在過去一年，我所選修的學科亦產生協同效應，巧妙地針對自己一些生命中看似沒有問題的決定，重新以上帝的眼光，對生命有更新的詮釋。

讀完了讀完了，下年畢業了。

¹ Already but not yet「已然但未至」：我們已藉耶穌的救恩得救贖（已臨在），卻仍然繼續等候終末耶穌再來時被救贖（救贖尚未完全實現）。



麗瑤堂會友
黃潔如女士

二〇一一年畢業於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傳播、廣告及公關學士課程。曾任禁毒機構之培訓主任及信望堂宣教幹事。二〇二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安泰堂實習。

留一天與祢喘息

兩年的神學生涯，卻只有一個學期可以實體上課，今年更面臨最嚴峻的第五波疫情。不穩定的疫情一再打亂我很多計劃，唯一不變的是交論文的日期。這段日子，我彷彿除了上課和寫文之外，就甚麼也做不了，無力感極重。未知大家會否與我一樣，在受限制的日子裏，覺得自己在信仰路上好像頓失了方向？

舊約聖經記載一位先知，他似乎也迷失了方向。他站在山上的大洞穴口，上主在那裏經過。當時有烈風，但上主不在烈風中；有地震，但上主不在地震中；有火，但上主不在火中；然後有輕微細小的聲音，上主就在那微聲中。於我而言，這兩年的神學學習除了是學術知識的增長外，也是靈命塑造的過程。在不斷被「打散」再重新「梳理」的過程中，我很想為主做些甚麼，但有時候真的不知道該向上主說甚麼或該做甚麼。原來我的眼日常聚焦在烈風、地動和火中，但殊不知上主卻在那微聲中，選擇以「安靜」的姿態出現，在我靜默的時候與我同在。

疫情雖然限制了我們出入；限制了我們的社交距離；限制了我們原本可以自由去做的事情，但卻讓我們有更多空間可以選擇親近上主。上主不受疫情限制，在煩躁不安的日子中，願我們都能花一點時間，安靜在上主面前，為着過去所經歷的一切事情向祂細說禱告，傾聽祂的呼聲，找回生命的焦點。

¹ 列王紀上十九11-13



觀塘堂會友 梁盈盈女士

二〇一六年畢業於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曾任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愛華村堂實習。

社交有距離，屬靈「零」距離

步入第二年神學學習的同時，香港和世界同樣受疫情所影響。兩年的課堂，大部份時間都在網上渡過，生活節奏的轉變也是一種操練。我經常會想起主耶穌傳道前在曠野的四十晝夜，疫情就像這個曠野，我在這曠野中被磨練及塑造，學習訓練自己在無人看管下自律和專注地閱讀；在不能親身與弟兄姊妹見面時應保持關顧；在牧養環境轉變下採取不同方法與弟兄姊妹親近上主。不過，弟兄姊妹又何嘗不是和我一樣呢？大家同樣處於曠野之中，我感受到大家在這個動盪時代中的擔憂、傷感及各種複雜的感受，但我們卻不是無能為力。社交或許有距離，但靈內卻沒有。因為我們是屬於上主的信仰群體，在上主當中仍是一體，所以我們並不孤單，我們需要知道疫情不能阻礙我們在靈內彼此連結及關顧。

雖然大家經常為我在疫情下的學習而憂心，但我認為在曠野的塑造十分寶貴。在動盪的時代下進修神學，越發現信仰的可能性，我們經常想尋找一些問題的答案，於是研究歷史及整合神學家的看法等等，盼望通過這些解決心中的疑慮及問題。但神學是不斷探索和思考的過程，沒有一個準確的答案，時代、處境、科技、人類發展等等的不同，使我們不能仿效一個答案，然後一勞永逸地過信仰生活。學習的過程越發覺自己的限制和不足，也越發現我們的事奉、牧養、關懷一切全靠上主，在接納有限制自己的同時，也越要緊靠上主的大能和權柄，與上主同工。

或許我們不知道未來如何，但無論任何的時空或場景中，上主都與我們同在。在面對世代的衝擊，願我們共同緊靠上主，彼此鼓勵，求主堅固我們整個信仰群體。



馬鞍山堂會友 方逸熙先生

二〇一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系，主修生物化學，雙副修市場學及韓國語；曾在生物科技公司任職營銷工作、世界華福中心會議助理及基督教舞蹈機構D.O.G.-Power (Dancers of God) 義務總幹事。二〇二一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一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香港堂實習。

滿有恩典的展開

總結我第一年作神學生的經歷，實在充滿感恩和同行。

進入神學知識的茫茫大海，在神學、聖經、歷史等不同類別的科目中學習，我在信仰上有更多不同角度的反思。我特別喜愛學習歷史科，因為歷史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不同時代的信仰處境，對我們思考今天教會情況很有幫助。面對繁重的功課，同學們經常互相鼓勵和幫助，一幕幕同心奮鬥的畫面，讓我在神學學習路上不感孤單。

學校生活方面，今年我成為神學院步行籌款2022「基渴募義」的籌委，在疫情嚴峻下面對不少挑戰，然而靠着上主引領，我們整個籌備團隊一同面對，亦得到很多同學和老師支持，最終順利締造美好的晚會，並完成籌款目標。此外，我加入了神學樓宿生會和祈禱小組，下學年將擔任學生會成員，這些參與讓我和同學們建立深厚關係，亦看見神學院主內同道的彼此同行和服事，非常感動。

在教會事奉上，今年我被安排在馬鞍山堂實習，能與弟兄姊妹一同參與二十周年堂慶的活動，特別在音樂劇籌備上，由創作到執行，跟弟兄姊妹緊密合作，一起見證很多難忘時刻，在過程中學習到與別人合作同工，也深深感受到上主的恩典和帶領。

願上主引導，期待在第二學年繼續有更多學習和經歷，裝備自己成為識見僕人！



大埔堂會友 羅曉晴女士

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二〇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幼兒教育文憑課程。曾任幼稚園教學助理、主恩堂宣教幹事及現任愛華村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北角衛理堂實習。

萬物有時

我於小學五年級時開始參與教會，雖然從小認識聖經，但以為只是有趣的故事，生命沒有和上帝接軌，漸漸遠離了上帝。

記得中五時，同工邀請我到兒童牧區服事，我開始事奉，接觸小孩子，發現我十分喜愛他們，同工亦在事奉中教導我，甚或是我的個人生命，也會花時間與我傾談。我回轉轉向耶穌，宣告祂是我生命的救主，生命再一次與祂連結。

大專畢業後，我在幼稚園工作，上帝讓我看見小孩及家庭的需要，我很想將上帝的愛與他們分享，我在課堂時間教小孩唱詩歌，讓他們認識這世上有一位很愛我們的上帝。上帝讓我明白不要輕看祂的工作，更要努力為主傳福音。而我更認定自己的服事對象，我盼望帶小孩子去到耶穌那裏，讓他們從小就認識耶穌。心裏亦開始萌起想全時間服事的念頭，我祈禱尋求上帝引領，我確信祂給我的召命——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

及後，我有機會於主恩堂及愛華村堂服事，讓我生命得到更大的祝福，上帝打開我的眼界，在事奉中也發現自己的恩賜和限制。在一次崇拜中，傳道人分享經文：「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四19)上帝呼召我跟從祂，是一個順服委身的心，呼召不是一個終局、結果，而是放下自己跟從耶穌，並一直跟從到底，這是一個與上帝同行的旅程。我終於明白呼召不是出於自己所想的計劃，也不是自己有多大的信心，而是一個單單順服的心，我真的感到很不配，但上帝與我同在，確信這是上帝的工。

回想我的生命，就像拼圖一樣，每一塊拼圖都是上帝對我的愛和陶造，是祂對我生命每一個階段的引領，萬物有時，上帝使萬事各按其時變得美好，拼合成了昨天、今天和未來的我。願我帶着火熱的心，努力為主奔跑！



觀塘堂會友 劉鴻基先生

二〇一二年畢業於慕光英文書院預科課程，曾任行政助理及採購主管，現任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北角堂實習。

孕育生命的塵土

十多年前，我的婆婆因癌症入院，病情突然惡化，還未及道別，便安祥辭世。婆婆的離開，令我常常思考人生的意義及我的召命。

在上帝的開路下，有幸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觀塘堂擔任長者宣教幹事，全職服事了差不多三年之久。長者工作最常經歷的，莫過於生離死別。特別有一次，有位長者家屬致電給牧者，得知她的媽媽在彌留狀態，希望我們能為她禱告。跟牧者放下手上的午飯，立刻趕到醫院，我捉緊長者的手為她祈禱，她用僅餘的力氣捉緊我的手作回應。這個禱告成了長者和家屬的一個祝福，不久她便安息主懷。

上帝藉著這位長者提醒我，人不過是塵土，被風一吹，隨風而去，但塵土卻能孕育生命。能夠在短暫的人生，祝福生命，或者就是上帝託付給我的使命。我不期望能成為一個站在萬人空巷的培靈會上，說一篇扣人心弦的講道，令人信主，但我願意陪伴每個需要上帝慈愛的生命，成為他們的祝福及鼓勵。

今年將要入讀神學院，期望再次更新信仰生命，將所學的實踐，祝福生命，未來成為一個不一樣的牧者。

本會各堂現正在港全時間修讀神學課程之會友一覽 (2021-2022)

姓名	堂會	神學院	課程	
黃永健先生 +	愛華村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五年 (畢業)
蔡家賢先生	香港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余倬恩女士	香港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林旭東先生	禧恩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洪立芹先生	北角衛理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六年 (畢業)
梁譽瀧先生	北角衛理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何偉康先生	救主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鄧瑞心女士	觀塘堂	禧福學院	聖工碩士	第三年 (畢業)
梁盈盈女士 +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甘艷梅女士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學碩士	第二年
曹婉怡女士	觀塘堂	建道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一年
賴季汶女士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黃潔如女士 +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饒博謙先生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一年
譚永亨先生	馬鞍山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四年 (畢業)
雷敏航先生 +	馬鞍山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方逸熙先生 +	馬鞍山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何兆斌先生	沙田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哲學博士	第六年
曾少卿女士 +	沙田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二年
黃泳釗先生	將軍澳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關珮而女士	天水圍堂	建道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一年

+ 本會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本會現有堂會廿五間、學校卅二所、社會服務機構五間、牙科診所兩所、營舍三間、澳門宣教事工、循道衛理佈道團、普通話團契及服侍在港印尼傭工等事工；兒童及成年會友約共一萬八千三百人，但今年七月起全職負責堂會牧養工作之總議會同工僅得牧師廿二人、會吏一人、宣教師一人及外籍同工三人，可見本會稽多工少。面對著牧職人員極度欠缺的情況下，本會除積極鼓勵弟兄姊妹獻身，全職事奉，受訓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或堂區宣教師外，二〇〇三年總議會代表部更通過〈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鼓勵有心於海外宣教工作之會友接受訓練，並籲請全體會友為教會的牧養工作認真代禱。新學年共有六位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崇基學院神學院受訓，總議會需支付之費用（包括每人在港之學費、宿費、每月之生活費及每學期之書籍津貼等平均每人約十五萬七千元）連同捐助崇基學院神學院之經常費及教牧事工部經費，二〇二二年預算支出共約**三百廿四萬元**，除由本會經常費及教會發展專款項下撥支外，期望可於神學主日向會友籌募**三十萬元**，亟希同道關心教會的需要熱心奉獻。

本會保送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受訓，除供給學費、宿費、書籍費及每月津貼，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更可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經濟上之特別需要。此外，本會亦撥款支持若干堂區神學生，分別於本會堂所、其他教會或機構服務，發展天國福音事工。自「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成立後，本會從是項基金撥款支持四十七位青年接受神學訓練。在本特刊內雖然未能一一介紹該等神學生，惟亦希望弟兄姊妹以金錢並禱告支持他們。

本會神學教育工作責任實為重要，開支龐大，盼主內同道為本會神學教育工作、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正在接受神學訓練之本會會友代禱，並請熱心捐獻，支持是項事工。如用支票奉獻，支票抬頭請寫各堂會之名稱，交回各堂所辦事處，或用捐封放在奉獻箱內。本會亦歡迎主內同道捐款設立神學教育基金，詳情請與 貴堂主任商議。

黃方鈺璇師母為紀念丈夫黃伯樣牧師牧會八年（一九七二年起在香港衛理公會神愛堂及主恩堂擔任宣教師；一九七四年按立預任牧師，兼教區青年事工指導；一九七六年按立牧師）於一九八〇年因病英年早逝，特捐獻本會成立「黃伯樣神學專款」，支持本會神學生之特別訓練（如：臨床牧關教育），希望會友繼續奉獻支持。有意奉獻者，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並註明奉獻「黃伯樣神學專款」，逕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七一號衛斯理大樓十四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附則》

第一章 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

第一節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總議會代表部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者。
- 「總議會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屬管牧師、總議會會吏及總議會宣教師。
- 「堂區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堂區牧師、堂區會吏及堂區宣教師。
-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 「宣教同工」乃指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及堂區教牧人員、來港差遣員及外派差遣員。
- 「成年會友」乃指十六歲或以上，並經成人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
-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或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
-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宣傳福音之聖職人員如會吏、牧師等急待增加，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選派接受神學訓練，準備受任為本會之總議會教牧人員。

第二節 辦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之堂區議會，接納後經聯區議會委任之專責小組審核，轉報總議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獲三分二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通過，提請總議會代表部作最後決定。申請者如不接受堂區議會、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大專畢業或具同等程度，或中學畢業及五年之工作經驗者；
 - (一A) 具備本會指定神學院入學資格者；
 - (二) 經本會指定醫生證明健康情況適合工作者；
 - (三)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及
 - (四) 預計開始接受本會調派時不超過五十三歲。
- 第六條 候選人得由本會保送接受訓練如下——
- (一) 由本會派往指定神學院修畢本會指定之課程，不得半途而廢（中途有自動輟學者，應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候選人如適合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者，本會可徵求該候選人同意於接受神學訓練前或畢業後，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以適應本會多方面工作之需求。
 - (三) 候選人被總議會通過接納後，在等待入學前，可由本會指派學習及服務後始派送神學院入學。如擔任全職工作，其薪酬由聘用單位決定及支付。

(四)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專業訓練機構有關負責人及實習單位之負責人，每學期提交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七條 候選人須向本會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第八條 候選人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及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八A條 候選人如經濟上有需要者，可申請額外津貼；若候選人至入學時全職工作三年或以上而經濟上有需要者，則可同時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特別津貼。特別津貼連同上列之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合共以不超過其申請時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之三分二或總議會宣教師第一薪點（取其較少者）並每年按通脹調整為原則。津貼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九條 候選人畢業後即回本會工作，由本會指派往任何工作場所，不得推諉（暫定工作場所有：禮拜堂、佈道所、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十條 凡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又正在本會指定神學院受訓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之前兩年申請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決志終生為主作工，如不得已而離職者，應照下列所定補償本會——

(一) 由畢業後工作起，四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二) 工作四年後至七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一切費用之半數。

第十二條 候選人在受訓完畢後，首兩年為「試用」期，稱為總議會宣教師。如總議會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及學習情況均感滿意，得按立為本會總議會會吏。

第十三條 總議會會吏為終身職分，除施行聖禮必須經牧師部授權外，其職權基本上與屬管牧師相同。總議會得調派其在本會堂所、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工作。

第十四條 總議會會吏可向牧師部申請成為屬管牧師候選人，如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滿意，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在其任滿兩年後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

第十四A條 按立本會屬管牧師及總議會會吏之提案，須獲牧師部會議出席之牧師三分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贊同，方獲通過。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五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附註 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

聯區議會須設立「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全權負責審核候選人之申請，其決定即為聯區議會層面之最後決定。小組由申請者所屬聯區之牧師及信徒會友組成——

(一) 聯區長為小組之主席；

(二) 不超過五位由牧師部選出在堂所全職工作之牧師；

(三) 不超過五位信徒會友，由應屆聯區議會代表互選產生。

申請者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如非小組成員）及兩位由其所屬堂區議會選委之信徒會友（如非當選為小組成員）列席。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附則》

第九章 堂區神學生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神學生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堂區神學生」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通過，由本會支付學費攻讀神學課程者。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第三條 本會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培育未符合該〈附則〉選訓程度而有志獻身之青年接受神學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神學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長接見，接納後由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堂區神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二）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堂區神學生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 第七條 堂區神學生接受神學訓練之學費，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後，在本會神學款項下支付。
- 第八條 為提高本會對堂區神學生之關顧及輔導，亦增加堂區神學生對本會之歸屬感，入學、輔導及實習安排如下——
（一）選讀之神學院，須由堂所主任與堂區神學生商議後報請牧師部通過；
（二）堂區神學生由所屬之堂區議會保薦入學及盡量在經濟上給予支持；
（三）堂區神學生之輔導，由堂所主任、所屬聯區長及實習堂所之主任一同負責；堂所主任每年應將其學習進度報告呈交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備案；及
（四）受訓期間，牧師部將盡量安排堂區神學生在本會堂所及單位實習。

第三節 入 職

- 第九條 堂區神學生在受訓完畢後，可按照本會〈堂區宣教師附則〉之聘任辦法，受聘為堂區宣教師。

第四節 修 訂

- 第十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附則》

第十三章 堂區宣教師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宣教師選訓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堂區宣教師者；或根據《附則》第十四章〈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第八條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者。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宣教牧養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及〈堂區神學生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堂區宣教師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訓練後，擔任堂區宣教師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推薦。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

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二）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候選人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畢業後希望事奉之本會堂所（最少三間，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候選人亦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
- 第八條 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及督導實習者，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彼等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當擔任堂區宣教師，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與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基本上相同，其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並津貼書籍費、雜費、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

第三節 入 職

- 第十條 候選人受訓完畢後，須即在本會之堂所服務，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畢業後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按其志願書所列之堂所，並根據〈堂區宣教師附則〉所列之聘任程序安排適合之工作堂所；如未能按其志願予以安排，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知會本會其他堂所按需要提出聘任；如未有堂所提出聘任，則可離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考慮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受聘後得享有及應盡〈堂區宣教師附則〉第三節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節 修 訂

一九九四年修訂 第十三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附 則》

第十四章 外派差遣員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外派差遣員」乃指本會按需要差派往港澳或內地以外地區服務者。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外派差遣員者。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乃指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每年選委之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為鼓勵弟兄姊妹參與海外宣教工作，故特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外派差遣員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後，擔任外派差遣員，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審核，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之心志、性格、成熟程度、學習語文能力、心理健康、恩賜及家庭狀況等均為考慮之因素。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堂區議會或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及
(三) 願意於被差遣到海外服務前接受由本會指定醫生進行全面體檢者。

第六條 申請者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希望被差遣之地區（最多三個，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對象及性質。申請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本港及海外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本會可安排候選人於受訓期間接受一次為期不超過兩個月之海外實習訓練，由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建議，牧師部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者及督導實習者，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外派差遣員，在諮詢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

- (一) 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或
- (二) 終止其候選人身分並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及
- (四) 海外實習所需來回旅費及生活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

第三節 入 職

第十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須接受安排繼續在本會之堂所或本會指定之場所接受約一年之差遣前訓練，首次被差遣往海外服務之年期為兩至三年。候選人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受訓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由牧師部徵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安排受差遣前之訓練一年，以了解本會堂所之運作，期間並須參加有關海外宣教之短期訓練課程，所獲得之生活津貼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參考堂區宣教師薪津訂定，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如未能安排此訓練又未有堂所提出聘任為堂區宣教師，獲牧師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終止其候選人身分，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考慮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身分相等於本會選訓之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完成選讀課程後享有及應盡本〈附則〉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在完成約一年之受差遣前訓練後，海外宣教委員會負責建議海外差遣之場所，經牧師部接納及完成有關之安排後，由總議會調派，在出發前經體檢合格後，由海外宣教委員會安排舉行差遣禮，成為外派差遣員，開始海外宣教工作，首任為期兩至三年。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四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師部在諮詢海外宣教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後，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章則

1 緣起

香港堂熱心會友 1 黃美瑤女士及黃瑞美女士，在離世前立下遺囑，分別捐贈香港堂港幣二十五萬元及屯門海翠花園一層樓宇，作為支持神學訓練之用，盼鼓勵更多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栽培人才，為主作工。香港堂自兩位姊妹於九零年離世後，設立「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紀念神學訓練專款」支持神學訓練。

<一九九七年增訂>

繼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後，本堂陸續接獲多位會友對本堂神學訓練的奉獻，包括梁淑貞女士及劉恩憐女士，於九四及九五分別離世後，將其指定部份遺產（包括名下匯豐控股四千三百九十九股，港幣現金二百四十七萬多元，香港上環寶慶大廈，普慶大廈及灣仔洛克道高華大廈單位各一層）之三份一捐贈香港堂作支持神學訓練之用；

<一九九七年增訂>

黃循真女士亦於九七年離世後捐贈其位於銅鑼灣海宮大廈之物業及其全部遺產（包括南聯實業有限公司股票五千七百零一股，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二千八百五十股，港幣、澳幣及美金存款共港幣二百三十多萬元）支持本堂之神學訓練，以紀念其父母黃達巨先生及龔媛恩女士。為鼓勵更多會友加入支持神學訓練之奉獻行列並統一管理，故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統稱以上專款及新增之奉獻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以下簡稱「專款」）。

<一九九九年增訂>

2 目的

- a) 鼓勵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接受神學訓練。
- b) 為香港堂培育堂區宣教師。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之培訓工作。

3 對象

- a) 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
- b) 以助學金形式支持畢業後願意及適合到香港堂事奉之別會神學生。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經費。

4 管理

香港堂使用本專款，支持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由香港堂堂區議會組織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另外亦負責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及向堂區議會報告。

5 運用方法

a) 設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資助本會各堂所神學生攻讀全時間一學年或以上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之學費、書費及宿費。若需生活費津貼，則可向慈善款申請。助學金最高可達其申請款項之100%。
- 申請人須於每年五月至六月底向專款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獲助學金之申請者須按時提出學業成績報告及優先被安排在香港堂實習，如有需要，在管理委員會同意下，可安排至本會其他堂所或其他適合之工場實習。
- 如申請獲得批准者，學習完畢應首先考慮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其必須服務之年期應按其接受訓練課程之長短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學習期間自動輟學或未能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須退回全部助學金費用。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申請人如因種種原因不能繼續其課程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須退回全部或部份之助學金。

b) 設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鼓勵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以全時間或部份時間接受本地或非本地神學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訓練。經審批後助學金額最高可獲80%。
<二零二一年修訂>
- 五千元或以下之申請可由香港堂堂主任審批，而超過五千元之申請則須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獲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最少達到課程80%之出席率，並提交證書或學習報告作證明，否則將須交回津助之款項。

c) 自辦神學講座及課程

- 支持香港堂各小組舉辦神學講座或短期神學課程。各小組可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申請計劃。

d) 設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

- 在本港與本會有聯絡之神學院設立助學金，金額由管理委員會提交堂區議會決定。
<二零二一年修訂>
- 接受助學金者不須為本會會友，惟須安排到香港堂實習並於畢業後願意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機構參與事奉，事奉之最少年期，視乎接受助學金之年期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屆時不願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機構服務者，則須交回助學金全數金額。如香港堂及本會其他堂所／機構都不提出聘請，則作別論。

e) 資助神學訓練機構

- 專款可資助本會有聯絡之神學訓練機構或其他神學訓練團體。資助金額按財政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建議。

6 申請辦法

a) 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首次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一份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履歷、選讀課程之內容及經濟狀況之資料。
- 須為本會會友（洗禮或轉會加入教會）足三年時間以上，曾在教會中積極事奉兩年以上，需有所屬堂會堂主任的推薦信。
- 申請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管理委員會接納和面見。
- 獲頒發助學金者需由神學院每學年提交其學習及品格之書面報告。

延續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學年成績單、來年選讀課程之內容及最新經濟狀況之資料。

- 需由神學院提交其學習及品格書面報告，以便考慮其延續之申請。

b) 申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須為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志願書，表示其學習之意願及願意遵守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學習課程之資料及申請津助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修訂>
- 接受助學金者，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出席率及證書或學習報告。

c) 申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者」

- 除不須為本會會友外，其他要求及申請辦法與本會會友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相同。

d) 有意申請津助舉辦神學講座及課程之小組，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計劃及申請。

7 管理委員會成員 2

a) 香港堂主任（主席）

b) 香港堂慈善司庫

c) 香港堂信徒培訓部部長

<二零零三年增訂>

d) 香港堂宣教差傳部部長

<二零一零年修訂>

e) 香港堂堂區議會會友代表四名（任期一年）

f) 其他人士一名（任期一年）

<一九九九年增訂>

8 管理委員會權責

a) 負責審核各項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通過。

b) 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並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報告。

9 修訂

如本章則有需要修改之處，由管理委員會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決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14樓

電話：+852 2528 0186

傳真：+852 2866 1879

電郵：mchk@methodist.org.hk

網址：http://www.methodist.org.hk